

## “約翰壹書 – 處理妨礙心靈相通團契的障礙 (2)” (1:5-2:6)

當人際關係觸礁, 先要向裏面和向上面看 –  
謙卑承認自己的罪, 而不是歸咎於別人

真實基督徒心靈相通團契的根據: 是對神有真確的知識... 這樣的共同知識,  
可以使信徒與神、以及與其他信徒有心靈相通的关系和團契 (1:1-4)

真實、真正基督徒的交往相通和團契可以憑藉基督徒生活之中的  
清潔的測驗 (1:5-2:29) 和愛心的測驗 (3:1-5:21) 來衡量

今天: 罪敗壞“清潔、聖潔”的原則  
– 正確和錯誤的方法來處理罪的問題 (1:5-2:6)

### I. 光與黑暗 (1:5)

A. 光 – 神絕對的聖潔

B. 黑暗 – 屬靈的盲目; 和聖潔之神沒有生命和關係的聯係

當一個人重生時: 他被遷入光明的國度 (歌羅西書 1:12-13) – 他擁有潛在的特權可以與神  
有親密的相通交往關係. 但是, 若信徒“行在黑暗中”, 這樣的交往關係會受到阻礙

### II. 真實、真正交往相通的障礙、以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(1:6-2:6)

當“說的”和“行的”互不相稱...

A. 遮蓋、否定自己的罪 (1:6): 自欺欺人

1. 沒有一個基督徒是“沒有罪”的 (1:8): 舊的性情仍然在裏面...

2. 新的性情 (1:7)... 藉著與神交往相通的关系而得以潔淨

B. 承認自己的罪 (1:9-10)

1. 光顯示了罪 – 罪藉著認罪而得到赦免

2. 承認、悔改所知道的罪後, 所有的不義都可以得到潔淨 – 恩典!

神的信實保證我們得到赦免; 和神的公義與聖潔不相衝突 –  
因為耶穌已經為全人類的罪付出了犧牲的代價!

反思: “家庭之間的赦免”...

- 當交往相通關係受到阻礙時, 基督徒的身份並不受威脅影響... 認罪悔改是回到光中生活之路
- 若你還不是神家裏的兒女 – 相信耶穌基督作為你個人的救主...

要能影響世界... 做一個真實無偽的人!  
行在神的光中、並且反射這個光讓別人可以看見...